

黃暉撰

論衡校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

黃暉撰

論衡校釋(二)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論衡是中國哲學史上一部劃時代的著作。自從董仲舒治公羊，明天人相感之說，以爲天是有意志的，與人的意識相感應。大小夏侯眭孟京房翼奉李尋劉向等都推演其說。儒家到了此時，內部起了質的變化，披着巫祝圖讖的外衣。把天說得太神祕，太聰明，人的行動，是要受他的裁判，這就是一班漢儒所說的陰陽災異的理論。

這種荒謬的迷信的理論，把儒家改裝成爲帶有宗教性的儒教，自漢武帝時起到光武時止，一直支持了一百多年，才能有小小的反動：即鄭興、尹敏、桓譚一班人。但他們只知道攻擊圖讖的荒謬，對這些儒教徒所持天人感應說的原理，還不能根本上擊破；或者還相信這原理。到了仲任才大膽的有計

畫的作正式的攻擊。用道家的自然主義攻擊這儒教的天人感應說，使中古哲學史上揭開一大波瀾。
論衡全書就是披露這天人感應說的妄誕。用自然主義爲其理論的出發點。現在把論衡全書，就
他的思想體系列爲六組：

第一組是說性命的。

甲、性命說所依據的理論：

物勢十
四

乙、說性的：

本性十
三
率性八

丙、說命的：

初稟十無形七偶會十命祿三氣壽四命義六逢遇一累害二幸偶五吉驗六

丁、性和命在骨體上的表徵：

骨相十
一

〔註〕物勢篇說：「天地合氣，人偶自生。」此爲仲任以性命定於初稟自然之氣（初稟篇語）

所據之理。骨相篇說：「非徒命有骨法，性亦有骨法。」是仲任的意思：性命稟於自然，現於

骨法。各篇排列的順序，不依原書目次，是以其理論的體系之先後爲據。

第二組是說天人的關係。

甲、天人關係說所依據的理論：

自然五
四

論衡校釋 自序

乙、評當時儒家陰陽災異天人感應諸說違天道自然之義：

寒溫四
一譴告四
二變動四
三招致四
四闕四
五感類五

丙、論當時災異變動：

明雪四
五順鼓四
六亂龍四
七遭虎四
八商蟲四
九

丁、論當時瑞應：

治期五
三齊世五
六講瑞五
十指瑞五
一是應五
二宣漢五
七恢國五
八驗符五
九須頌六
十佚文一

「註」仲任說災變符瑞，以「適偶」代替「感應」，以自然主義為宗。

第三組論人鬼關係及當時禁忌。

甲、論人鬼關係：

論死六
死僞六
紀妖六
訂鬼六
言毒六
薄葬六
祀義七
祭意七

四諱六
調時六
譏日七
卜筮七
辨祟七
難歲七
詰術七
解除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註〕人稟天地自然之氣，偶適而生，（見物勢初稟無形等篇）人死則精氣滅，（論死篇語）

故人死不能爲鬼。無鬼，則祭祀只緣生事死而已，無歆享之義。（祀義祭意篇語）吉凶禍

福皆遭適偶然（偶會篇語）故不信一切禁忌。

第四組論書傳中關於感應之說違自然之義和虛妄之言。

甲、評書傳中關於天人感應說的：

變虛十
異虛十
感虛二
福虛二
禍虛二
龍虛二
雷虛三

論衡校釋 自序

乙、評書傳中虛妄之言：

奇怪十書虛十道虛二語增二儒增二藝增二問孔二非韓二刺孟三談天三說日三實知七知實七定賢

八正說八書解八案書八

十正說一書解二案書三

第五組是程量賢佞才知的。

答佞三程材三量知三謝短三效力三別通三超奇三狀留四

三程材四量知五謝短六效力七別通八超奇九狀留十

第六組當作自序和自傳的。

對作八自紀八

四自紀五

這八十五篇書，今缺招致一篇。反復詰辯，不離其宗，真是一部有體系的著作。可惜這部大著，宋以後的人就忽略了。

從漢到現在，大家對於這部書的認識，可以分作三期：

1. 從漢到唐 如謝夷吾、蔡邕、王朗、虞翻、抱朴子、劉知幾等，都認為是一代的偉著。詳後
舊評

2. 宋 帶着道學的習氣，認為論衡是一部離經叛道的書。如晁公武、高似孫、陳振孫、王應麟、葛勝仲、呂南公、黃震等是。詳後
舊評

3. 明清 取其辯博，但對於問孔刺孟仍沿宋人成見，罵他是非聖無法。如熊伯龍、無何集沈雲楣、虞

淳熙、閻光表、施莊、劉光斗、傅嚴、見後劉熙載、陳鱣、周廣業、章太炎先生、見後都是極力表張此書。

四庫全書目錄提要、乾隆讀論衡跋、譚宗浚、王鳴盛、梁玉繩等、見後
舊評皆詆訾此書，或毀譽參半。

對論衡有真正的認識，還是最近二十多年的事。因為諸子是研究思想史的寶藏，研究諸子的興趣，不減於經史。治諸子的人，盡革前儒一孔之見，實事求是，作體系的歷史的探討。不因為他問了孔子，

刺了孟子，就減輕他的價值；或者在現代人看來，還要增高他的價值。

四庫全書目錄和劉盼遂先生據自紀篇以爲論衡當在百篇以外。

見後版本卷帙考。近人張右源據佚文篇云：「論衡篇以十數」，疑原本論衡

的篇數沒有今本這樣多，認爲今本是混合其所著譏俗節義、政務、養性三書而成。

見東南大學國學叢刊二卷三期）其說非也。佚文篇「十數」爲「百數」之誤。

我以爲仲任的手定稿，或者有百篇，但

抱朴子

見後舊評。

後漢書本傳都只著錄八十五篇，蓋論衡最初傳世，是由蔡邕王朗兩人，據抱朴子袁山松書見後舊評。

他兩

人入吳，都得着百篇全稿，虞翻說：「王充著書垂藻，絡繹百篇。」足爲當時尙存百篇之證。後來因爲蔡

邕所得者，被人捉取數卷持去，據抱朴子。故只剩八十五篇。見存的論衡，大概就是根源於蔡邕所存的殘本，

史通鑒識篇：「若論衡之未遇伯喈，逝將煙燼火滅泥沈雨絕，安有歿而不朽，揚名於後世者乎？」所以葛洪范曄都只能見到八十五篇。劉盼遂先生所引類書中

佚文，似乎都只是八十五篇的佚文，未必在八十五篇之外。因爲唐宋人所見的不能超出范曄葛洪之外。

自從後漢書著錄八十五篇之後，只缺招致一篇。至於各篇的先後排列，大致保存本來面目。據今本各篇的排列與全書理論的體系，及篇中所載的史事的先後，並相符合，可以爲證。那麼，這部書傳到現在，好像是沒有經過後人的改編。

未經後人改編，固然保存當時篇章排列順次的本來面目，但流傳到現在，一千多年，還沒有人加以整理或注釋。

近人劉盼遂論衡集解，有自序見古史辯第四集，全書惜未經見。其說見採入者，皆據古史辯。劉叔雅先生三餘札記二論衡對補云：「校理論衡既畢，付之剞劂，刻垂成矣。」曾面詢之，据云：「全稿存在安慶。」故未獲睹。楊樹達

云：「曾校注數卷，以事中輒。」章玉釗云：「有意整

理箋釋。」（見甲寅週刊一卷四十期四十一期）

梁玉繩認爲論衡有注，乃是誤說。

晉記一云：『禮記經解引易「差若毫釐，謬以千里。』孫奕示兒編謂王充論

衡注云：「出易緯之文。」按示兒編一云：「經解引易曰：『差若毫釐，謬以千里。』乃出易緯之文也。」自注云：

「王充論注，詳見

「豪釐。」卷四豪釐條云：「按王充論注，乃易緯之文。」徐鯤曰：「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論章懷注引易緯曰：『差以毫釐，失之千里。』此省文作『王充論注。』」

據此，則梁氏謂出於論衡注，非也。

孫蜀丞先生也認爲有舊注，見亂龍篇卷十六，頁六九三。指瑞篇卷十七，頁七四。死僞篇卷二。

十一、
八九三。但據我的意見，前兩者乃是正文，後者乃是兩本異文誤合，不是注語。

說具本篇。御覽引舊音，別通篇卷十三，頁五。

九。舊注五。逢遇篇卷一，頁七。儒增篇卷八，頁三六〇。變動篇卷十五，頁一。篇中衍文，推知其爲舊校者二。二。儒增篇卷八，頁三七六五〇。亂龍篇卷十六，頁七〇〇。是應篇卷十七，頁七六一。

一。二。藝增篇卷八，頁三八。似出於舊注者十七。命義篇卷二，頁四九。吉驗篇卷二，頁七八。又八九。骨相篇卷三，頁一一五。本性篇卷三，頁一二六。物勢篇八。卷三頁一四三。書虛篇卷四，頁一七二。道虛篇卷七，頁三二二。儒增篇卷八，頁三七二。刺孟篇卷十，頁四六九。說日篇卷十一，頁五〇四。答佞篇卷十一，頁五二一。效力篇卷十三，頁五八二。亂龍篇卷十，頁六九二。自然篇卷十八，頁七八一。感類篇卷十八，頁七九八。紀妖篇卷二十二，頁九二九。但這些，我都疑爲是讀者隨手旁注，不像是出於正式的注文。理由是：若是曾經有人正式的注釋過，不當把許多需要注釋的地方都抹殺去，反來注這些不經意的地方；甚至於不須注的。

宋仁宗慶曆五年，楊文昌刻本序說：「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又得史館本二，各三十卷。改正塗注，凡一千二百五十九字。」現在的各本，都根源於楊刻本。那麼，今本校語，是出自宋楊文昌之手。在楊校之後，展轉刊行，當又加添不少的校語。如問孔篇卷九第四
一〇頁。「子曰：予所鄙者。」「鄙」下舊校曰：「一作否。」宋元本並無此三字，則此注語當出自明人。但這班翻刻古書的人，不都是通人，不見得備具校

勘董理的學力和方法。如無形篇

卷二第一
五六頁。

「化爲黃能」舊校曰：「能音奴來反，」

朱校元
本同。及上面所引

問孔篇的校語「鄙」一作「否」都是顯著的訛誤。

說見本篇。

清儒尤其是乾嘉時代，校勘古書，是一代的偉蹟。但對於論衡，如盧文弨王念孫等，都是手校羣書二三十種的人，而沒有一及此書。莫友芝說：「抱經有校宋本。」未見。因為他們只把論衡當作一種治漢儒今古文說的材料看。俞樾雖然是校正數十條，想是以餘力致此，所以不像所校他書那樣精當。孫詒讓孫蜀丞先生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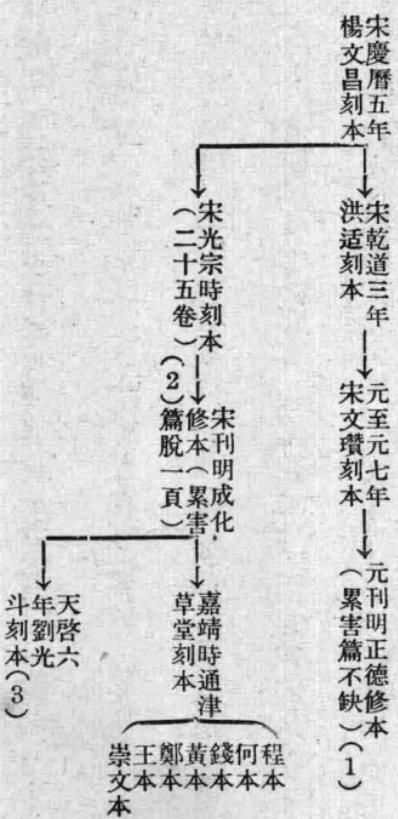
這部書用力比較多些，謨正若干條，才使這部書稍稍可讀。

* * * *

我整理這部書，把校勘和解釋分成兩部工作。在校的方面，因為流傳的善本不多，連類書的援引及見於他書的地方也很稀少。在釋的方面，因為此書用事沉晦，好多是不經見的故實；加以今古文說

的糾紛。——這兩方面，都使我經過相當的困難，感覺學力的更貧乏。

論衡的版本有兩個系統：一個是元刊明正德補修本，累害篇不缺一頁；是由慶歷本、乾道本、至元本直傳下來的。一個是由成化本到通津本，到程何諸本所構成的系統；從成化本起，累害篇並缺一頁。
參看論衡版
本卷帙考
列表於次：



〔註〕
1. 葉德輝說，正德本累害篇脫一頁，不對。

2. 宋光宗時刻本二十五卷，見存日本，疑是根源慶曆本。

3. 天啓本的序說：據楊文昌本刻。我想不是直接依據。因為天啓本也脫去累害篇一頁。明正德補修本是楊文昌本的四傳的本子，還沒有脫此一頁，則知其所謂據楊本不足信。疑出自成化補修本。

我所用的本子是以通津本作底本。所見宋本只是十四卷到十七卷的殘卷。其餘的所謂宋元本，都是借用別人的校錄。其中以朱宗萊校元本為最精詳，楊守敬校宋本太粗疏。我想一定忽略了一些好的材料。

胡適之先生在陳垣元典章校補釋例序上說：

校勘之學，無處不靠善本。必須有善本互校，方才可以知謬誤；必須依据善本，方才可以改正謬誤；必須有古本的依據，方才可以證實所改的是非……王念孫段玉裁用他們過人的天才與功力，其最大的成就只是一種推理的校勘學而已。推理之最精者，往往可以補版本的不足，但校讎的本義在於用本子互勘，離開本子的搜求而費精力於推敲，終不是校勘學的正軌……推理的校勘不過是校勘學的一個支流，其用力甚勤而所得終甚微細。

當然，版本是作校勘的唯一的憑依。但是論衡這部書所保存的善本是這樣少，要整理這部書，只靠版本是不够的。勢必於版本之外，另找方法，即取證於本書、他書、類書、古書注的四種方法。

孫詒讓在他的札逐序上說：

其諤正文字譌舛，或求之於本書，或旁證之它籍，及援引之類書，而以聲音通轉爲其鑑鍵，故能

發疑正讀，奄若合符。

本書、它籍、類書，這是揭舉校勘學在離開版本的憑藉時的三大途徑。陳援菴垣先生元典章校補釋例說得更詳細。他舉出校法有四：

1. 對校法 卽以同書之祖本或別本對讀。遇不同之處，則注於其旁。

2. 本校法 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則知其中之謬誤。

3. 他校法 以他書校本書，凡其書有采自前人者，可以前人之書校之；有爲後人所引用者，可以後人之書校之；其史料有爲同時之書所並載者，可以同時之書校之。

4. 理校法 段玉裁曰：「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謬不漏之難，定其是非之難。」所謂理校法也。遇無古本可據，或數本互異，而無所適從之時，則須用此法。